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黄辉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黄辉先生具备相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专业能力，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同意补选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许永红女士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许永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财务负责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同意聘任许永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 黄 鹏 冯 川

2018年7月17日